

技术服务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苏皖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81-TPGS-C2024-0009

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山岳美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元（¥900000.00元）人民币。

1、合同内容：溧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技术服务、标识及宣传系统内容设计和智慧化系统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调研费、考察费、打印费、车船费、就餐住宿费、专家评审费（含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综合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原因及理由作任何调整。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4. 4. 15-2024. 12. 11
2. 履行方式：现场施工技术指导服务、中登协验收协调和组织服务、智慧系统(基础版)开发等
3. 履行地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八、货款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总价款的 30%；
- 2、现场宣传标识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 3、智慧化系统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 4、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验收授牌后付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食宿问题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 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视项目需要可具体细化)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若发现甲方可立即中止合同履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